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朱庭萱即朱巧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　　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尚宗平
　　蔡馥琳　　址同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,481元及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律上陳述，並將聲明更改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91元及遲延利息（本院卷第75頁、117頁），核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為專業資產管理公司，受讓訴外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次債權受讓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對被告債權（臺灣臺中地

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0109號債權憑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13505號裁定，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本應負極高注意義務，惟逕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0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

㈡對於系爭執行事件，原告以並未積欠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亦未簽立本票為由，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鈞院以115年度豐簡字第4號判決原告勝訴，系爭執行事件撤銷在案，惟原告已遭強制執行之統一台灣高息動能（代號：00939）2,000受益權單位、凱基金（代號：2883）之有價證券（下稱系爭有價證券）經變賣得款40,772元，致原告受有：1.價差損害42,313元；2.所失股利2,578元，共計44,891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被告依法受讓系爭執行名義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無故意或過失違法侵害原告利益行為，且系爭有價證券價格本受市場供需、公司營運、整體經濟及投資人交易行為等多重因素影響，具高度波動性，尚難以原告主張差額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，且雖然票據債權不存在，仍有消費借貸關係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

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訴外人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以被告名義簽發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41,220元，付款地在永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1年8月2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1350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向本院執行未果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，嗣迭經轉讓，由被告受讓取得後於114年8月27日以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院115年豐簡字第4號案卷核閱無訛。

2.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第一審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及第195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時，其裁定正本應附載下列文句：「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二十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」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就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，原告並未立即抗告或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且經合法債權憑證在案，衡情系爭債權受讓人已可推認債務人對系爭執行名義、債權並不爭執。且本院審酌被告迭經數債權人讓與，受讓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後，亦依分期付款契約書所載地址通知債務人，該債權讓與通知書雖遭退回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分期付款契約書、通知函、郵政回執等件可稽，益徵其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，且其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正當法律權利之行

使，洵屬有據，尚難認有不法。

3.原告雖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業判決原告勝訴確定為由，主張被告有故意侵害原告權利之情。惟查，民事訴訟敗訴之原因多端，參以原告自承未提出偽造有價證券刑事告訴（本院卷第114頁），系爭本票是否確非原告書立，尚非無疑，不得僅憑訴訟結果，遽認敗訴當事人主張權利不實而有故意或欠缺注意之過失情形，或認定相對人因此受有損害，且損害與聲請強制執行間具因果關係，是原告徒以被告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，遽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非有據。

㈢綜上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核屬法律正當權利之行使，並無不法性可言，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，揆諸前開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不影響前揭判斷及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